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核數師報告	29
財務摘要	3	綜合收益表	30
主席報告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資產負債表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	33
企業管治報告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董事會報告	1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主席)
肖海平先生
陳丹蕾小姐
張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朱國豪先生
張嘉琳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
葉棣謙先生
焦國楨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儀小姐,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儀小姐, CPA

規章主任

陳丹蕾小姐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www.hk6.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營業額	7,765,796	4,569,961	2,693,048	5,383,247	3,247,026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2,765,516)
稅項	1,115,135	—	—	—	—
股東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3,338,619)	(1,203,046)	(2,765,51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48	0.82	0.83	0.34	0.8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四年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港幣	二零零二年 港幣
資產總值	161,819,951	12,459,102	15,125,656	17,641,983	3,759,178
負債總額	(74,727,395)	(369,562)	(1,264,602)	(442,310)	(4,258,946)
資產／(負債)淨值	87,092,556	12,089,540	13,861,054	17,199,673	(499,768)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港仙)	16.96	3.02	3.47	4.30	(0.15)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7,766,000元，較去年增加69.9%，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6,26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2,99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8港仙，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則為0.8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為把握此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公司及夥伴結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有條件非常重大交易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涉及收購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零售店、網吧及網上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出售三十四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導手冊之特許權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舉辦電腦遊戲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特許權」）；以及就批授特許權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神州奧美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收購特許權乃擴充本集團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特別是正不斷發展之電腦及網上遊戲）地位之策略部署。此外，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政府產業政策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產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發展。因此，收購特許權將使本集團把握有關發展機會。

本集團亦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及(iii)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

本集團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收取年度付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為期十年，而年度付款將每年按複合比率10%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授特許權收入約港幣4,808,000元。去年並無就批授特許權獲得收入。

主席報告（續）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483,000元，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則約為港幣1,344,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提升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於香港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約為港幣1,381,000元，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則約為港幣2,572,000元。收入減少是由於年內舉辦課程減少所致。

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94,000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則並無任何企業與公眾關係服務收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之財經資訊服務，包括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為把握此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公司及夥伴結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涉及收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特許權之有條件非常重大交易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以及就批授特許權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神州奧美協議。收購特許權乃擴充本集團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尤其是正不斷發展之電腦及網上遊戲）地位之策略部署。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體育總局宣佈電子競技為中國第99項運動，中國政府希望在產業政策支持下，透過鼓勵及推廣國內電子競技健康比賽，促進該項運動於未來迅速發展。因此，收購特許權使本集團得以累積經驗，在此新興產業進一步開拓商機。

除上述者外，董事將繼續物色機會，與於中港兩地擁有龐大聽眾或觀眾基礎之公司組成聯盟，加強本集團之分銷網絡。董事將繼續竭力發揮優勢及能力，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把握發展蓬勃之中國市場湧現之新商機。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7,76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570,000元），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增加約69.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中，源自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費收入、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以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收入分別佔營業額約61.9%、19.1%及17.8%（二零零五年：約0%、29.4%及56.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港幣3,44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118,000元），較去年增加10.5%，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降至44.3%（二零零五年：68.2%），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減少35.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特許權費收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港幣9,212,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5,870,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261,000元，去年則約港幣3,270,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面值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4,8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有面值約港幣1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而貼現值約港幣6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厘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承兌票據並無附息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除以上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其他已承諾借貸融資（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6,41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約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85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684,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約港幣1,88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50,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2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0,000元）及按金與預付款項約港幣41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22,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開支約港幣147,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239,000元）、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1,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125,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港幣約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46.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可換股債券與承兌票據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持有之剩餘現金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13,842,000股新普通股，當中26,300,000股為因二零零五年五月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85,542,000股乃作為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特許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之新股；及2,000,000股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普通股。年內，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29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按面值港幣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按每年4.0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非已於先前兌換或償還，否則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已選擇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42港元將全部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集團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特許權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7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472,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3,404,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亦以港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信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何先生主要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

何先生曾任中國海外投資公司總裁，現時亦為中國一家全國電訊營運商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及神州通信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董事長。

肖海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大型客戶部、商人銀行部及公司銀行部的總經理、深圳發展銀行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及深圳發展銀行長城支行行長。於加入深圳發展銀行之前，肖先生曾擔任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資訊評估部經理。於加入深圳市資訊評估公司之前，肖先生曾擔任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駐深圳辦事處負責人及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信貸科科長。

陳丹蕾小姐，37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工作。陳小姐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在運動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現為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上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工作，尤其是開拓中國的新商機。

張鵬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RBC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RBC Capital Markets Pacific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及RBC香港分行之副行政總裁。加入RBC集團前，張先生為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證券交易及資金財務部門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中國兩家大型國有銀行任職逾18年，包括於其中一家國有銀行之紐約海外分行工作逾8年。

朱國豪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資訊科技部門及內容製作部門的日常運作，並負責推行營運策略。朱先生持有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Winn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研究分析員，並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香港華人銀行證券投資部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張嘉琳小姐，31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中國整體業務發展。張小姐持有英國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國際商務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於中國企業融資範疇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3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教育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修咸頓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的社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

焦國楨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投資控股公司Sunny Limited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重民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法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銀行法。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在China Overseas Land Co. Limited擔任投資者關係部門主管，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澳洲多間投資及物業發展公司任職。於此之前，彼為第一位受聘於深圳市政府的海外留學生，獲派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任職。彼於離職前往澳洲前晉升至行長辦公廳副主任。陳先生於西方法律及營運體系、物業市場及財經體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美儀小姐，27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陳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四年。

高級管理層人員潘文偉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公司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進行監管。除本報告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慣例。

為確保能更佳地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檢討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致使其符合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領導本集團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董事會除須就批准財務業績舉行會議外，每年最少會面四次。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何晨光（主席兼執行董事）
- 肖海平（執行董事）
- 陳丹蕾（執行董事）
- 張鵬（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朱國豪（執行董事）
- 張嘉琳（執行董事）
- 葉棣謙（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祁（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焦國楨（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選舉。上述各項與常規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乃因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本集團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章程細則，以令章程細則與常規守則條文一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遵照現有章程細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葉棣謙及郭祁之任期為一年，焦國楨之任期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郭祁及焦國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

為協助履行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審核委員會

載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推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及總括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二零零五／零六年之第一季及第三季季度報告；及
- 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到市況、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表現及經驗以及所擁有的知識。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1/13	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丹蕾	36/3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國豪	36/3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嘉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5/2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35/36	2/2	4/4	3/3
郭祁	17/36	2/2	1/4	1/3
焦國楨	34/36	2/2	4/4	3/3

附註1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兩次與提名董事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之管理須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負責。

本公司創辦人陳丹蕾於辭任及職位由何晨光接任前，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能一直由董事會共同履行及（如適用）授權高級管理層代為處理。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架構，以建立鮮明唯一領導形象，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管理層能全面對董事會履責。

然而，鑑於常規守則之精神，董事會全面支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責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倘能物色合適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提名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委任任何新董事須獲董事會全體考慮及通過。董事會認為，預期新董事須具備可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專業知識，並可適時就本集團事務投放足夠注意力。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悉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分別批准委任張嘉琳及肖海平為執行董事、何晨光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張鵬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資本市場方面之有關專業知識，且於策略業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並相信彼等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肖海平、何晨光及張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建議肖海平、何晨光及張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一直委任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有關非核數委聘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年內，本集團同意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約港幣100,000元。年內，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其他指定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陳述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反映金額乃根據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決作出，並已適當考慮其重要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3至34頁之股權變動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8,650,21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484,441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續）

買賣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創業板（「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五年八月	200,000	0.330	0.315	64,500
二零零五年九月	90,000	0.330	0.330	29,700
	290,000			94,20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面值相應減少港幣2,900元。總額約港幣91,300元已於股份溢價帳扣除，即購回時應付溢價部分及經紀佣金支出。

除上文所述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創業板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諮詢顧問、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於本公司就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而收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後授予該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²⁾	年內 已行使 或註銷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2,500,000)	—	—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500,000	—	—	(1,500,000)	—	—
前任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2,500,000	—	—	(2,50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¹⁾	0.21	1,600,000	—	—	(1,600,000)	—	—
				8,100,000	—	—	(8,100,000)	—	—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上市日期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釋義延展至包含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兼職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將可提高本集團招攬及留聘優秀兼職僱員以助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能力，並於考慮到就業市場普遍趨勢，尤其是本集團所經營電腦及資訊科技業，求職人士較願意或偏好兼職而非全職形式後，向兼職僱員提供與全職僱員相若之獎勵。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最高股份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若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上限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佔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的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5%。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凡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 (續)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 (須於購股權行使後支付)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而就此而言, 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c) 股份之面值。

(e)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 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 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0.1%; 及

(ii) 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 (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 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將須放棄投票, 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只要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 則將會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 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 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 1.00 元作為代價之日, 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 10 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 10 年以後, 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 否則, 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	—	—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9,900,000	—	(1,700,000)	(200,000)	—	8,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0.34	—	10,000,000	—	—	—	10,000,000
				17,3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	—	25,1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續)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2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455元。

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之在任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肖海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丹蕾	
張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朱國豪	
張嘉琳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郭祁
焦國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及張鵬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朱國豪先生及郭祁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符合獨立身分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何晨光先生為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神州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542,00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就Pro-Concept授予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特許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訂立神州奧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8至第9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陳丹蕾	240,000	82,079,195 (附註)	—	—	82,319,195	—	4,000,000	86,319,195	16.81%
朱國豪	—	—	—	—	—	—	2,000,000	2,000,000	0.39%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08%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的Superher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傅承期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18.89%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42,000	—	—	85,542,000	16.66%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2,079,195	—	—	82,079,195	15.98%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82,319,195	—	4,000,000	86,319,195	16.81%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3.88%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外，陳丹蕾小姐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82,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其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4.48%
－五大供應商	61.11%

銷售（包括特許權收入）

－最大客戶	61.91%
－五大客戶	95.85%

銷售（不包括特許權收入）

－最大客戶	46.70%
－五大客戶	89.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神州奧美（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及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作為神州奧美之擔保人）訂立一份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若干轉化為中文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導手冊之特許權，以於中國進行分銷及銷售，初步為期三年，可另重續三年及另外各為兩年之兩期。而作為代價，將會於特許權協議協議生效期間以現金向Pro-Concept支付經扣除所有應付稅項之年度付款。應付予Pro-Concept之首期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每年按上一個年度付款以複合增幅10%作出調整。

神州通信投資已向Pro-Concept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神州奧美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所有責任，包括支付年度特許權費之責任，以及就Pro-Concept之一切負債作出彌償。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85,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67%），加上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其母公司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持續特許權協議構成各訂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特許權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特許權協議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特許權協議(a)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84,615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1%。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述貸款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旨在向聯營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31
流動資產	5,129
流動負債	(3,443)
資產淨值	8,21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026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備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其他事宜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陳丹蕾小姐，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須予告退，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致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上述資料。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卓智

執業證書編號PO1137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5	7,765,796	4,569,961
銷售成本		(4,322,010)	(1,451,860)
毛利		3,443,786	3,118,101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銷售開支		(263,100)	(331,496)
行政開支		(5,881,756)	(3,889,804)
其他經營開支		(3,066,841)	(1,648,508)
經營虧損	6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50,448)	(551,947)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8	1,115,135	—
股東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		(1.48港仙)	(0.8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52,388	103,621
遞延稅項資產	14	1,115,135	—
無形資產	15	146,250,000	—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a)	4,026,008	5,569,353
		151,843,531	5,672,974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6(b)	1,884,615	1,850,436
應收帳款	18	21,360	30,08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4,807,69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164	221,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0,589	4,683,667
		9,976,420	6,786,12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	—	5,370
應計開支		147,189	239,287
可換股債券	21	4,805,083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97	124,905
		4,993,769	369,562
流動資產淨值		4,982,651	6,416,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826,182	12,089,54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	69,733,626	—
資產淨值		87,092,556	12,089,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81,957,036	8,089,540
總權益		87,092,556	12,089,540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陳丹蕾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8,134,229	10,585,79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9,556	3,922,64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2,969	24,000
可換股債券		4,805,083	—
		4,828,052	24,0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48,496)	3,898,647
資產總值淨額		43,785,733	14,484,441
資金來源			
股本	22	5,135,520	4,000,000
儲備		38,650,213	10,484,441
總權益		43,785,733	14,484,441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陳丹蕾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合併儲備 港幣	股本盈餘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	—	—	—	—	(13,654,766)	13,861,054
年內虧損	—	—	—	—	—	—	—	—	(3,270,173)	(3,270,173)
聯營公司主要投資者注資										
超出金額	—	—	—	1,498,659	—	—	—	—	—	1,498,6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12,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	(6,260,540)	(6,260,540)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	—	—	—	34,471,760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	—	34,179	—	—	—	34,179
— 聯營公司	—	—	—	—	—	107,103	—	—	—	107,1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 之股本部分	—	—	—	—	—	—	448,441	—	—	448,441
重估 — 無形資產	—	—	—	—	46,314,614	—	—	—	—	46,314,6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7,092,556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2,143,313)	17,052,174
本年度虧損	—	—	—	—	(2,567,733)	(2,567,73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000,000	15,195,487	—	—	(4,711,046)	14,484,441
本年度虧損	—	—	—	—	(5,506,368)	(5,506,368)
發行股份	1,118,420	33,353,340	—	—	—	34,471,76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317,241	—	317,24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0	74,000	—	—	—	94,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00,000)	—	—	(1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329,582)	—	—	—	(329,582)
購回股份	(2,900)	(91,300)	—	—	—	(94,200)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448,441	—	—	448,44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5,135,520	48,201,945	348,441	317,241	(10,217,414)	43,785,733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	(6,433,824)	(2,910,158)
已付利息		(100,00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33,824)	(2,910,1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65,588)	(44,361)
購買無形資產		(10,000,0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	(1,850,436)
已收利息		76,116	1,6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9,472)	(1,893,1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63,000	—
購回股份		(94,2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		10,257,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4,000	—
已付發行開支		(429,5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5,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90,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3,078)	(4,803,3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3,667	9,486,9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0,589	4,683,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50,589	4,683,667

非現金交易

1. 年內按代價港幣150,000,000元收購特許權，當中港幣116,048,240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撥付，而港幣23,951,760元則以發行普通股撥付。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帳目乃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如適用）重列。

除財務報表所呈列及披露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匯率變動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附註b）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考慮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入帳，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刪除綜合計算。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計入儲備且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商譽。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沖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帳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而一般附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股本會計法計算，並按成本值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減任何收購時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帳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因代表聯營公司而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為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2.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匯兌重估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內之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反映可收回款額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帳。成本指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當其後開支可能導致本集團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撥至企業。所有其他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等其後開支，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50%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傢具及裝置	25%－33 $\frac{1}{3}$ %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盈虧為出售該資產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該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2.6 無形資產

特許權具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按其重估金額列帳，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特許權帳面值。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此等資產每年最少作出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帳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本集團將於各呈報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審閱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以及銀行透支。於結算日，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計入。

2.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務）等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於終止轉換債券或債券到期時，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入帳列作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可轉換購股權，並會進行確認及於扣減所得稅影響後計入股東權益。

(b) 承兌票據

票據初步按已收代價減直接應佔成本以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對免課稅或不獲抵扣稅款的項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帳目內其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計算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凡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均提撥遞延稅項準備，除非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2.1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定於須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c)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之股份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實體就預期為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本集團於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就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於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予客戶且所有權易手的時候。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按有關協議訂明之按比例及應計基準確認。

2.14 經營租約

凡租約所涉及資產產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租約公司的租約，被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在扣減租約公司所提供優惠扣減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2.15 關聯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歷史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充足資金。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源自免息之承兌票據，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結算日，9%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日後約定現金流量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按現況對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相等於實際結果。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主要為股份付款。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幅、購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等各種假設（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進行估計，一般為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授特許權、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以及舉辦財經研討會及課程。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呈報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4,807,692	—	1,482,712	1,344,068	1,381,392	2,572,493	94,000	653,400	7,765,796	4,569,961
分類業績	1,057,692	—	1,334,792	1,153,408	1,059,742	1,928,693	(8,440)	36,000	3,443,786	3,118,101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9,211,697)	(5,869,808)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50,448)	(551,947)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1,115,135	—
股東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特許權收入為扣除所有稅項後應收特許權承授人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企業與公共關係服務及財經書籍製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未分類成本指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公司開支。分類間轉讓或交易乃按亦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特許權收入		財經資訊		財經研討會及課程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151,057,692	—	21,360	30,080	—	—	—	—	151,079,052	30,080
未分類資產									10,740,899	12,429,022
資產總值									161,819,951	12,459,102
分類負債	69,733,626	—	41,497	69,276	1,800	87,100	—	—	69,776,923	156,376
未分類負債									4,950,472	213,186
負債總額									74,727,395	369,562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465,588	44,361
折舊									116,821	191,297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及應收帳款。

分類負債包括承兌票據、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營業額	2,958,104	4,569,961	4,807,692	—	7,765,796	4,569,961
分類業績	2,386,094	3,118,101	1,057,692	—	3,443,786	3,118,101
其他收入					396,208	33,481
未分類成本					(9,211,697)	(5,869,808)
經營虧損					(5,371,703)	(2,718,226)
融資成本					(353,524)	—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1,650,448)	(551,947)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稅項					1,115,135	—
股東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分類資產	4,650,420	4,838,042	157,169,531	7,621,060	161,819,951	12,459,102
分類負債	4,993,769	369,562	69,733,626	—	74,727,395	369,562
其他資料：						
未分類資本開支					465,588	44,361
折舊					116,821	191,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已計入：		
利息收入	76,116	1,630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0,000	100,000
折舊（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附註15）	3,75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934,297	300,3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472,375	3,403,94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53,524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與因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而導致理論金額不同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按本地稅率17.5%計提稅項	(1,290,743)	(572,280)
不可扣稅開支	—	34,423
毋須課稅收入	(854,666)	(42)
過往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289,520)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5,44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36,804	837,888
其他	(1,088)	(10,469)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1,115,13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06,368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67,733元)已在本公司帳目處理。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260,5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70,173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3,933,836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260,540)	(3,270,17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23,933,836	4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48)	(0.82)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工資及薪金	4,041,733	3,299,139
已授出購股權	317,241	—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3,401	104,804
	4,472,375	3,403,943

(a) 退休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並無動用或年結日可供動用之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何晨光(a)	—	—	—	—
肖海平(b)	—	198,710	3,000	201,710
陳丹蕾	—	1,200,000	12,000	1,212,000
張鵬(c)	—	—	—	—
朱國豪	—	342,000	12,000	354,000
張嘉琳(d)	—	500,000	10,000	510,000
葉棣謙	—	—	—	—
郭祁	—	—	—	—
焦國楨	—	—	—	—
	—	2,240,710	37,000	2,277,7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	薪金 港幣	酌情花紅 港幣	僱主就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港幣	總計 港幣
陳丹蕾	—	1,200,000	100,000	12,000	1,312,000
朱國豪	—	240,400	24,000	9,920	274,320
胡永健(e)	—	68,000	—	2,400	70,400
郭子健(f)	—	66,000	—	2,000	68,000
葉棣謙	—	—	—	—	—
郭祁	—	—	—	—	—
焦國楨	—	—	—	—	—
	—	1,574,400	124,000	26,320	1,724,720

-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辭任。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1,290	472,233
花紅	—	—
退休福利成本	3,000	21,160
	204,290	493,393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3

13.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本集團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41,915	250,058	166,500	2,358,473
添置	45,557	361,271	58,760	465,588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1,542	361,270	168,207	2,461,0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68,381	250,058	136,413	2,254,852
本年度計提	54,541	41,280	21,000	116,821
出售	(55,930)	(250,059)	(57,053)	(363,0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6,992	41,279	100,360	2,008,631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50	319,991	67,847	452,3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534	—	30,087	103,6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

遞延所得稅帳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年初	—	—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8）	(1,115,135)	—
年終	(1,115,135)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抵銷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9,2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4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於收益表確認	(1,124,33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4,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確認有關稅務虧損之確實數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本集團接獲稅務局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評稅通知書，當中港幣7,304,000元之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4,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港幣15,5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409,000元）確認港幣2,7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96,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估金額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帳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150,000,000
攤銷開支(附註6)	(3,750,000)
期末帳面淨值	146,250,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金額	150,00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50,000)
帳面淨值	146,250,000

攤銷開支港幣3,75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已自銷售成本支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權已經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

特許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16.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5,569,353	4,622,641
應佔股本盈餘	—	1,498,6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650,448)	(551,947)
匯兌差額	107,10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26,008	5,569,3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 （北京）有限公司	49%	向電訊用戶提供多項增值 服務，包括透過中國媒體渠道 提供與香港相關的財經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

(b)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結餘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17.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93,008	3,293,0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19,015	8,157,8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794)	(865,030)
	48,134,229	10,585,79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和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614.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307.00元	100%	於香港進行財經節目 及錄像製作與提供 投資者教育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經營財經網站 及提供財經資訊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100%	於香港與其他媒體 渠道聯合發展業務
*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 投資控股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 投資控股
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港幣 1,000,000.00元	100%	尚未開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18. 應收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7日至30日信貸期。

19.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餘額與未收回之應收特許權費有關，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應付帳款

年結日結餘的帳齡均少於30日。

2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5,000,000元按年息4.0厘計息，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面值為本公司股份。

債務部分及可兌換權益部分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每年貼現率9%釐定。

債務部分公平值計入長期借貸，按對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為可兌換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其他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五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0	—
初步確認權益部分	(448,441)	—
初步確認債務部分	4,551,559	—
利息開支（附註7）	353,524	—
已償還利息	(100,000)	—
年終債務部分，按公平值	4,805,083	—

2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3,5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135,520	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3. 承兌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承兌票據面值	116,048,240	—
通過資產重估儲備反映公平值	46,314,614	—
	69,733,626	—

票據屬免息、無抵押，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票據之公平值按公司借貸利率年息5厘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4.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16(b))	1,884,615	1,850,436
應付一名股東之承兌票據(附註23)	69,733,626	—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特許權收入(附註5)	4,807,692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7,375,675)	(3,270,173)
調整：		
折舊（附註13）	116,821	191,729
攤銷（附註15）	3,750,000	—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317,241	—
利息收入（附註6）	(76,116)	(1,630)
利息開支（附註7）	353,52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6(a)）	1,650,448	551,947
	(1,263,757)	(2,528,12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帳款	8,720	(11,6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07,692)	—
存款及預付款項	(190,219)	524,649
應付帳款	(5,370)	(1,496)
應計費用	(92,098)	95,1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08)	(988,644)
	(6,433,824)	(2,910,158)

2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後支付的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一年內	806,598	551,84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552	—
	1,095,150	551,845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須向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本注入餘額港幣800,000元。

2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選擇決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以將全部本金金額港幣5,000,000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904,761股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神州通信投資實益擁有之85,540,000股現有股份將較Superhero實益擁有之14,460,000股現有股份優先配售(「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十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97,230,000股現有股份，彼等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97,23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